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2020年度，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沈肇章、李进一、曹庸3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题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1-1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4-24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 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1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8-26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10-2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0-12-2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1. **提议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考察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在2020年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机构的职责。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为做好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审机构就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督促审计机构尽职尽责进行审计，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监督审计结果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了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内审工作需要整改的问题，提出具有专业性、指导性及建设性的意见，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核，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阶段的财务报告，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内审部门、外审机构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编制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我们会持续监督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及操作流程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继续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部门保持有效的沟通，通过听取和了解多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工作，借助自身的专业知识推动工作的优化、高效。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最大化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继续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外部审计协调等事项，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肇章、李进一、曹庸